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63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9,3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249,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49,3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744,890.43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55,10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5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以下合称“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73937090699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